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园区方正大道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外包服务基地研发中心 1 楼报告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年丰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履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职务，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陶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86,221,0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44,165,320 股的 52.598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669,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551,4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88%。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013,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6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15,7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1%；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08,246 股，反对 5,30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居年丰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7,330,56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关联股东居年丰先生回避了该小项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02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李毅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03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薛缨女士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04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杨伟强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05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胡丽娜女士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06 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曹国钧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15,7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1%；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08,246 股，反对 5,30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86,221,0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13,5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居年丰先生、李毅先生、薛纓女士、杨伟强先生、胡丽娜女士、曹国钧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居年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158,9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32%。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7,951,385 票。

12.02 选举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1,6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4,085 票。

12.03 选举薛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1,6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4,085 票。

12.04 选举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1,6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16%。所

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4,085 票。

12.05 选举胡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1,6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4,085 票。

12.06 选举曹国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1,62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4,085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曹国华先生、袁林女士、庞金伟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3,4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2%。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

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5,898 票。

13.02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3,4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2%。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5,898 票。

13.03 选举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3,4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2%。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5,898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谭永庆先生、伍雨辰女士，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曾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谭永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161,34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4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

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7,953,804 票。

14.02 选举伍雨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62,214,04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8,006,504 票。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